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38
九、公司的业务.....	4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七、公司的税务.....	7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0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86
二十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三、结论意见.....	9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纬诚科技、股份公司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纬诚有限	指	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纬诚科技前身
鑫众联	指	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之联	指	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睦承久	指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高	指	宁波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丽君/LI JUN WEN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 LI JUN WEN，加拿大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俞波/BO YU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 BO YU，加拿大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网桥机械	指	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奇进出口	指	宁波伟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恩莱	指	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纬诚	指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昇乐太阳能	指	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宏颐通信	指	上海宏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菲科技	指	上海华菲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东	指	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98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1108 号

致：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纬诚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纬诚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纬诚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纬诚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纬诚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纬诚科技本次挂牌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纬诚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纬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闻丽君、俞波、陈英、吴伟国、肖玲春、朱意华六位自然人和鑫之联、鑫众联两个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纬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86763789M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纬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86763789M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法定代表人	俞波
注册资本	7,114.4998 万元
实收资本	7,114.499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

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06 年 4 月 17 日成立的纬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纬诚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及轨道式 PDU 系列产品等。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

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②《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承诺：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纬诚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纬诚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设立过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纬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纬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200461727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26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纬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886,120.95 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纬诚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5）A-0020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纬诚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 2,253.56 万元，负债总计为 836.72 万元，净资产为 1,416.8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纬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整体改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2,886,120.95 元，按照 2.257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7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7,178,120.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纬诚有限全部原股东闻丽君、俞波、陈英、吴伟国、肖玲春、朱意华、鑫之联及鑫众联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纬诚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886,120.95 元以 2.257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70.8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7,178,120.95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123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275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纬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70.80 万元。各股东以纬诚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8.61 万元，以 2.2576:1 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4 日，纬诚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组成了纬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86763789M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272.00	47.6524	净资产
2	鑫之联	114.29	20.0228	净资产
3	俞波	100.00	17.5193	净资产
4	鑫众联	28.54	5.0000	净资产
5	朱意华	27.97	4.9001	净资产
6	吴伟国	12.00	2.1023	净资产
7	陈英	12.00	2.1023	净资产
8	肖玲春	4.00	0.7008	净资产
合计		570.8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公司共有八位发起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8号《验资报告》，和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0.80万元，股份总数为570.80万股，公司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公司的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330200461727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纬诚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纬诚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26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纬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15 年 11 月 6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26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纬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886,120.95 元。

2、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纬诚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5）A-0020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纬诚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 2,253.56 万元，负债总计为 836.72 万元，净资产为

1,416.84 万元。

3、验资

2015年11月20日，立信中联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纬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70.80万元，各股东以纬诚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288.61万元，以2.2576:1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570.8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纬诚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安全防护系

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及轨道式 PDU 系列产品等。公司已经建立起由研发、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

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0010122000021331），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8名，为闻丽君、俞波、朱意华、陈英、吴伟国、肖玲春、鑫之联、鑫众联。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272.00	47.6524
2	俞波	100.00	17.5193
3	朱意华	27.97.00	4.9001
4	陈英	12.00	2.1023
5	吴伟国	12.00	2.1023
6	肖玲春	4.00	0.7008

7	鑫之联	114.29	20.0228
8	鑫众联	28.54	5.0000
合计		570.80	100.0000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闻丽君，女，加拿大国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 CAN33027009****。

(2) 俞波，男，加拿大国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永久居留身份证号：CAN33026601****。

(3) 朱意华，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江滨新村****，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691202****。

(4) 陈英，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文汇路****，身份证号码为33020519671123****。

(5) 吴伟国，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630410****。

(6) 肖玲春，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县分水乡沙洲村****，身份证号码为43032119820903****。

(7) 鑫之联

名称	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38122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 7 号楼 1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丽君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之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闻丽君	77.6	38.8
2	吴伟国	22.4	11.2
3	肖玲春	22	11
4	陶长坤	20	10
5	陈英	14	7
6	李燕	14	7
7	段锐	14	7
8	潘仕红	7	3.5
9	张雪飞	2	1
10	曹新胜	2	1
11	金保荣	2	1
12	王菊香	1	0.5
13	王明标	1	0.5
14	王金峰	1	0.5
合计		200	100

(8) 鑫众联

名称	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43247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 7 号楼 1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丽君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众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	----------	-----------

1	俞晖	16.00	16
2	闻丽君	12.74	12.737
3	徐美娟	8.00	8
4	田丽燕	8.00	8
5	叶亚敏	8.00	8
6	杨燕玲	8.00	8
7	徐婴	8.00	8
8	刘凤春	4.96	4.9569
9	陆怡	4.96	4.9569
10	杨兰萍	4.96	4.9569
11	王一锋	4.96	4.9569
12	华旭	4.96	4.9569
13	罗隆璇	4.00	4
14	钟清琦	2.48	2.4785
合计		100.00	100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26号）、《验资报告》（立字信中验[2015]D-004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纬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1,144,998股，共有10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32,142,233	45.1784

2	宁波万高	9,710,400	13.6487
3	鑫之联	8,078,703	11.3552
4	俞波	7,068,600	9.9354
5	嘉睦承久	6,884,999	9.6774
6	鑫众联	2,017,378	2.8355
7	朱意华	1,977,087	2.7789
8	吴伟国	1,490,832	2.0954
9	陈英	1,170,722	1.6455
10	肖玲春	604,044	0.8490
合计		71,144,998	100.00

1、自然人股东

闻丽君、俞波、朱意华、吴伟国、陈英、肖玲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非自然人股东

（1）鑫之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鑫众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宁波万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万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KPP2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丽君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7月03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万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翠翠	8.10	0.9926
2	陈健	6.75	0.8272
3	陈陶	8.10	0.9926
4	段锐	21.60	2.6471
5	金保荣	13.50	1.6544
6	刘敏	21.60	2.6471
7	潘仕红	35.10	4.3015
8	宋丹丹	21.90	2.6842
9	王菊香	27.00	3.3088
10	王益飞	5.40	0.6618
11	魏敏	8.10	0.9926
12	俞丹丹	37.80	4.6324
13	张婷婷	9.78	1.1986
14	张雪飞	11.10	1.3607
15	郑白梅	5.40	0.6618
16	陶长静	1.00	0.1225
17	汪中亨	8.40	1.0298
18	张璐	8.40	1.0298
19	陈亮	1.68	0.2060
20	洪如燕	4.20	0.5149
21	孙艳	8.40	1.0298
22	李正顺	8.40	1.0298
23	曹新胜	2.70	0.3309
24	陈涛	27.00	3.3088
25	段秋芳	18.90	2.3162
26	谷小琼	8.50	1.0417
27	金愉快	17.00	2.0833
28	李燕	21.60	2.6471

29	毛俊璋	37.50	4.5956
30	全开明	2.70	0.3309
31	田志爱	31.21	3.8237
32	王玲玲	13.80	1.6916
33	王迎宁	2.70	0.3309
34	应露瑶	21.90	2.6842
35	张静	13.50	1.6544
36	张修飞	8.10	0.9926
37	赵灿梅	13.50	1.6544
38	何前进	4.20	0.5149
39	张修利	2.00	0.2451
40	陈丽君	8.40	1.0298
41	李常春	8.40	1.0298
42	梁然	5.04	0.6179
43	申玉皎	1.68	0.2060
44	满璐璐	2.52	0.3089
45	李肖	8.40	1.0298
46	闻丽君	253.00	31.0055
合计		816.00	100

(4) 嘉睦承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睦承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0P18
住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睦承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毅	21,000	70
2	鲍蕾	8,700	29
3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闻丽君与股东俞波为夫妻关系；股东万高投资、鑫之联、鑫众联均为由股东闻丽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吴伟国为股东闻丽君的姐夫。另外，股东闻丽君、俞波、鑫之联、鑫众联、宁波万高、吴伟国、陈英、肖玲春8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与其父亲闻孝明曾在股份公司股东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根据2022年1月19日闻丽君与闻孝明签订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闻孝明持有的宁波万高29.5%合伙份额、鑫之联38.8%合伙份额、鑫众联8.7369%合伙份额实际均为代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持有，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闻孝明将代持的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合伙份额无偿归还闻丽君。经双方确认，代持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得到了有效保障和履行，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份代持事项已还原并且已于2022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嘉睦承久及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义务。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嘉睦承久	2016.7.7	SJ8022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0	P1002098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鑫之联、鑫之众、宁波万高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据上，公司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闻丽君直接持有公司3,214.2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18%，间接持有公司640.2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00%，

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闻丽君直接持有公司3,214.2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18%，闻丽君通过持有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7.84%股权；闻丽君的配偶俞波直接持有公司706.8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94%。闻丽君及配偶俞波合计控制公司82.95%股权，同时闻丽君担任公司董事长，俞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因此，闻丽君、俞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出具的《承诺函》，闻丽君、俞波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及到期未偿还债务，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甬市）公（出）证字[2022]50001号），闻丽君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5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甬市）公（出）证字[2022]50002号），俞波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5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闻丽君、俞波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纬诚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6年4月，纬诚有限设立

2006年4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6607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4日，闻丽君、米秦麓签署《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闻丽君以货币出资160万元，米秦麓以货币出资40万元。

同日，宁波华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锦验字（2006）第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闻丽君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0%；米秦麓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0%。

2006年4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901427）。

纬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160.00	80.00	160.00	货币
2	米秦麓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2. 2006年9月，纬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6年8月1日，纬诚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闻丽君以人民币50万元将所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俞波（加拿大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8月2日，闻丽君与俞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闻丽君将所持有的纬诚有限25%股权以1:1的转让价格计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俞波。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出具《外方收购中方股权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登记

编号：ZG330200060195-01），股权收购方俞波支付股权转让款 61,829 加元外汇资金，对应的被收购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529 号），同意俞波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纬诚有限 25% 股权，企业性质转为合资企业；并购后，公司投资总额 28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闻丽君出资 110 万元，占 55%，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米秦麓出资 40 万元，占 2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俞波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 25%，以等值加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9 月 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275 号）。

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字第 010291 号）。

本次变更后，纬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110.00	55.00	110.00	货币
2	俞波	50.00	25.00	50.00	外汇
3	米秦麓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3. 2010 年 4 月，纬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纬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俞波认购 50 万元，认购后持股 25%；闻丽君认购 82 万元，认购后持股 48%；米秦麓认购 24 万元，认购后持股 16%；顾召军认购 16 万元，认购后持股 4%；吴伟国认购 12 万元，认购后持股 3%；陈英认购 12 万元，认购后持股 3%；肖玲春认购 4 万元，认购后持股 1%。中方增资款以人民币投入、外方增资款以现汇投入。

同日，全体投资者俞波、闻丽君、米秦麓、顾召军、吴伟国、陈英、肖玲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

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20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增至9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4月16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瑞验字[2010]100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010年4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275号）。

2010年4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47229）。

本次变更后，纬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192.00	48.00	192.00	货币
2	俞波	100.00	25.00	100.00	外汇
3	米秦麓	64.00	16.00	64.00	货币
4	顾召军	16.00	4.00	16.00	货币
5	吴伟国	12.00	3.00	12.00	货币
6	陈英	12.00	3.00	12.00	货币
7	肖玲春	4.00	1.00	4.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

4. 2010年8月，纬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米秦麓将所持有的16%股权（对应出资额64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丽君、顾召军将所持有的4%股权（对应出资额16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丽君。

同日，米秦麓、顾召军分别与闻丽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10年7月2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

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50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7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275号）。

本次变更后，纬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272.00	68.00	272.00	货币
2	俞波	100.00	25.00	100.00	外汇
3	吴伟国	12.00	3.00	12.00	货币
4	陈英	12.00	3.00	12.00	货币
5	肖玲春	4.00	1.00	4.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

5. 2015年8月，纬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之联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200万元，其中114.29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85.71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400万元增加到514.29万元；原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同日，公司股东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肖玲春与鑫之联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8月10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高新项[2015]32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变更后，公司投资总额5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14.29万元人民币。

2015年8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275号）。

2015年8月19日，宁波北仑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震邦会验（2015）01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鑫之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42,900.00元，以

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42,9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142,900.00 元。

本次变更后，纬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272.00	52.8884	272.00	货币
2	俞波	100.00	19.4443	100.00	外汇
3	吴伟国	12.00	2.3333	12.00	货币
4	陈英	12.00	2.3333	12.00	货币
5	肖玲春	4.00	0.7778	4.00	货币
6	鑫之联	114.29	22.2229	114.29	货币
合计		514.29	100.00	514.29	-

6. 2015 年 8 月，纬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众联向公司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 28.54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71.46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朱意华向公司货币出资 98 万元，其中 27.97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70.03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14.29 万元增加到 570.8 万元；原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同日，公司股东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肖玲春、鑫之联与朱意华、鑫众联签署《增资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高新项[2015]35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56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4.29 万元增至 570.8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鑫众联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275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宁波北仑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震邦会验（2015）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

收到新股东鑫众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400.00 元和新股东朱意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9,7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708,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708,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272.00	47.6524	272.00	货币
2	俞波	100.00	17.5193	100.00	外汇
3	吴伟国	12.00	2.1023	12.00	货币
4	陈英	12.00	2.1023	12.00	货币
5	肖玲春	4.00	0.7008	4.00	货币
6	鑫之联	114.29	20.0228	114.29	货币
7	鑫众联	28.54	5.0000	28.54	货币
8	朱意华	27.97	4.9001	27.97	货币
合计		570.80	100.00	570.8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与股权结构

2015 年 12 月，纬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1. 2016 年 3 月，纬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24 日，纬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02 号），同意纬诚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22 日，纬诚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证券代码“836958”，证券简称“纬诚股份”。

2. 2016年6月，纬诚科技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7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共向股东转增股本6,849,600.00股。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08,000股变更为12,557,600.00股。

2016年5月18日，纬诚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5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15号），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70.8万股增至1255.76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投资各方同比增资。上述增资款均以资本公积转增资。

2016年5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275号）。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闻丽君	598.40	47.6524	净资产、资本公积
2	鑫之联	251.438	20.0228	净资产、资本公积
3	俞波	220.00	17.5193	净资产、资本公积
4	鑫众联	62.788	5.0000	净资产、资本公积
5	朱意华	61.534	4.9001	净资产、资本公积
6	吴伟国	26.40	2.1023	净资产、资本公积
7	陈英	26.40	2.1023	净资产、资本公积
8	肖玲春	8.80	0.7008	净资产、资本公积
合计		1,255.76	100.00	-

3. 2016年12月，纬诚科技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1月29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日，纬诚科技分别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闻丽君、陈英、吴伟国、肖玲春签订了认购协议。

2016年12月2日，纬诚科技发布《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闻丽君女士于2016年12月2日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上述临时议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2016年12月5日，公司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中注册资本等变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确认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6年12月15日，纬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200200988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5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闻丽君、陈英、吴伟国、肖玲春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488.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622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51773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744.24万元，资本公积为730.277736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闻丽君、陈英、

吴伟国、肖玲春 4 名自然人，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纬诚科技发行的 744.24 万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定增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闻丽君	704.24	1,408.48	现金	是
2	吴伟国	20.00	40.00	现金	是
3	陈英	10.00	20.00	现金	是
4	肖玲春	10.00	20.00	现金	是
合计		744.24	1,488.48	-	-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 号）。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1,302.64	65.13
2	鑫之联	251.438	12.57
3	俞波	220.00	11.00
4	鑫众联	62.788	3.14
5	朱意华	61.534	3.08
6	吴伟国	46.40	2.32
7	陈英	36.40	1.82
8	肖玲春	18.80	0.94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7 年 9 月，纬诚科技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6 月 14 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纬诚科技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嘉睦承久签订了认购协议。

因股票发行方案出现重大调整，2017 年 6 月 27 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年7月14日，纬诚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7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6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嘉睦承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499.9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792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32065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14.2857万元，资本公积为1,267.034955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嘉睦承久，以每股7元的价格认购纬诚科技发行的2,142,857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4,999,999.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17年9月1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8年3月7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高新备20180002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1,302.64	58.83
2	鑫之联	251.438	11.36
3	俞波	220.00	9.94
4	嘉睦承久	214.2857	9.68
5	鑫众联	62.788	2.84
6	朱意华	61.534	2.78
7	吴伟国	46.40	2.10
8	陈英	36.40	1.64
9	肖玲春	18.80	0.85
合计		2,214.2857	100.00

5. 2018年5月，纬诚科技第二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3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142,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9股，共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9,928,571股。

2018年4月27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142,85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共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7,714,28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42,857股变更为59,785,713股。

2018年5月8日，纬诚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5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8年5月28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高新备201800058）。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3,517.1280	58.83
2	鑫之联	678.8826	11.36
3	俞波	594.0000	9.94
4	嘉睦承久	578.5713	9.68
5	鑫众联	169.5276	2.84
6	朱意华	166.1418	2.78
7	吴伟国	125.2800	2.10
8	陈英	98.2800	1.64
9	肖玲春	50.7600	0.85
	合计	5,978.5713	100.00

6.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第二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发生过多处转让，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2,701.0280	45.18
2	宁波万高	816.0000	13.65
3	鑫之联	678.8826	11.36
4	俞波	594.0000	9.94
5	嘉睦承久	578.5713	9.68
6	鑫众联	169.5276	2.84
7	朱意华	166.1418	2.78
8	吴伟国	125.2800	2.10
9	陈英	98.3800	1.65
10	肖玲春	50.7600	0.85
合计		5,978.5713	100.00

7. 2019 年 5 月，纬诚科技第三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8 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7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2 股。

2019 年 5 月 10 日，纬诚科技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高新备 201900136）。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3,214.2233	45.18%
2	宁波万高	971.0400	13.65%

3	鑫之联	807.8703	11.36
4	俞波	706.8600	9.94%
5	嘉睦承久	688.4998	9.68
6	鑫众联	201.7378	2.84
7	朱意华	197.7087	2.78
8	吴伟国	149.0832	2.10%
9	陈英	117.0722	1.65%
10	肖玲春	60.4044	0.85
合计		7,114.4998	100.00

8. 2019年6月，纬诚科技终止挂牌

2019年4月18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10日，纬诚科技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6月1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08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32,142,233	45.1785
2	宁波万高	9,710,400	13.6487
3	鑫之联	8,078,703	11.3553
4	俞波	7,068,600	9.9355
5	嘉睦承久	6,884,999	9.6774
6	鑫众联	2,017,378	2.8356
7	朱意华	1,977,087	2.7790

8	吴伟国	1,490,832	2.0955
9	陈英	1,170,722	1.6455
10	肖玲春	604,044	0.8490
合计		71,144,99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纬诚科技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拥有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子公司

1、网桥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网桥机械 100%的股权。网桥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57993994Y
住所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329 号 3 幢 1 号 1 楼 101
法定代表人	吴伟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制造；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太阳能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安装、维护；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太阳能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电工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2、伟奇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伟奇进出口 100%的股权。伟奇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伟奇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80549082H
住所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9 号 3 幢 1 号 1 楼 102
法定代表人	吴伟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1日至长期

3、美恩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美恩莱 100%的股权。美恩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1UPT22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36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玲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的研发；智能家用电器、智能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6日至2037年6月15日

4、中科纬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科纬诚 100%的股权。中科纬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8XA6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9 号 6 幢 1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伟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功能材料、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表面处理及加工、销售；化学试剂（除危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6日至长期

5、昇乐太阳能（已于2020年5月9日注销）

2020年5月9日，昇乐太阳能注销。昇乐太阳能注销前，公司持有昇乐太阳能55%的股权。昇乐太阳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NGW07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9号3幢(1)
法定代表人	方茂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生产、安装及服务；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物品的销售及生产；节能工程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2037年1月4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形，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持子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

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及轨道式 PDU 系列产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序号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0.4.23	网络、通信、监控系统、太阳能开发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工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太阳能设备、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电工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护及上述产品的网上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网络、通信、监控系统、太阳能开发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工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太阳能设备、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电工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护及上述产品的网上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21.6.21	一般项目：网络、通信、监控系统、太阳能开发系统、自动化设备、电工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p>计、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太阳能设备、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维护及上述产品的网上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纬诚科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1933100078	2022年11月2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纬诚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302939025	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纬诚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9Q14041R1M	2022年8月1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纬诚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1E11408R1M	2024年4月9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纬诚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2S10904R1M	2025年2月21日
6	LVD认证证书	纬诚科技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Co.	M.2019.206.C2788	2024年9月15日
7	光纤槽道 UL 认证证书	纬诚科技	UL LLC	20171103-E493064	长期
8	CE 认证证书	纬诚科技	ISTITUTO SERVIZI EUROPEI TECNOLOGICI	IT1624VT15081809	2023年8月14日
9	网格桥架 UL 认证证书	纬诚科技	UL LLC	20170718-E352552	长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美恩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3023600XP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美恩莱	宁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02835662	长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伟奇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30296233C	长期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网桥机械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JX 甬 L2021031	2024年7月4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网桥机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30206557993994 Y001Z	2027年3月22日
15	排污许可证	中科纬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1MA2AH8X A65001P	2023年7月26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技术与研发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系其拥有的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取得，该等著作

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39,488.46 元、159,304,438.4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11% 和 99.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闻丽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丽君、俞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闻孝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的父亲
2	李安宝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的母亲
3	闻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的姐姐

4	吴伟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姐姐的配偶
5	俞昌夫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父亲
6	王秋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母亲
7	俞晖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姐姐
8	俞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哥哥
9	沈明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姐姐的配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海曙新太阳雨护肤美容工作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的姐姐闻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上海江湖夜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姐姐俞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一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姐姐俞晖持股 50%
5	浙江龙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哥哥俞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宁波成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的哥哥俞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鑫之联、鑫众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纬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宁波蓉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英的儿子李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波市乐谦励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英儿子的配偶钱乐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5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6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7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8	宁波艾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9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0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1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2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3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4	上海纬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6	江西传奇创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的配偶应书昶担任董事
17	江西省国民传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的配偶应书昶担任董事
18	成都联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吉虹俊的弟弟吉宏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安吉孝丰辰仕服装店	公司监事潘仕红的妹妹潘仕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艳担任董事

（2）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公司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宏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持股 70%，闻丽君的父亲闻孝明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2	宁波江东海迹帕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丽	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

		君父亲闻孝明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3	上海华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4	长沙市岳麓区阿姣小吃店	公司前董事会秘书肖玲春的姐姐肖交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肖玲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中科纬诚	加工费	263,200.05	310,068.70

【注】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公司持有中科纬诚 49.50%股权，中科纬诚为公司参股公司；2021 年 9 月经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科纬诚 99.00%股权，公司将中科纬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中科纬诚	水电费	199,074.25	162,221.54
中科纬诚	蒸汽费	160,519.17	173,925.42
中科纬诚	护栏及配件	3,909.43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科纬诚	房屋	151,926.61	113,944.95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3,779.90	2,166,250.71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

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波万高、鑫之联、鑫众联系公司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②宏颐通信

名称	上海宏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87307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916 弄 1000 号 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闻孝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生物、汽车、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宏颐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闻丽君	70	70
2	闻孝明	30	30
合计		100	100

宏颐通信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根据实际控制人闻丽君及其父亲闻孝明作出的声明，报告期内宏颐通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与纬诚科技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③华菲科技

名称	上海华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2003969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37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俞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电脑电子及配件，通讯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华菲科技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	25	50
2	俞波	25	50
合计		50	100

华菲科技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根据实际控制人俞波出具的声明，自 2002 年起至注销之日，华菲科技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与纬诚科技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④宁波江东海迺帕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江东海迺帕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65556572G
住所	江东区福明七里垫社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闻丽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卫生洁具、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通讯器材、音响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通信工程施工；外文翻译、快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宁波江东海迤帕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丽君	9	90
2	闻孝明	1	10
合计		10	100

宁波江东海迤帕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注销。根据实际控制人闻丽君及其父亲闻孝明作出的声明，报告期内宁波江东海迤帕斯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与纬诚科技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630号	纬诚科技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9号3幢1号、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9号6幢1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076.44	11,059.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2年8月31日止	无
2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1757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3	237.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3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94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3	237.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4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833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3	36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5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47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3	36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6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1844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01	1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7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699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01	1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8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1846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4.40	14.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9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42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0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44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1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44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权第0011845号		号-1-540	有权		库			月22日止	
12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39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3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32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4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07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5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6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37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7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846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	1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8	浙(2021)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44238号	纬诚科技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6,58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10月26日止	无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纬诚科技	吕帅帅	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9号楼202-5室	85	办公	55,200	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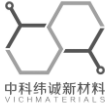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4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力状态
1		纬诚科技	50231859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2	VichPower	纬诚科技	50212315	2021年06月21日至2031年06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3	纬电	纬诚科技	5020677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4		纬诚科技	35759115	2020年01月07日至2030年01月06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5	蓝小严	纬诚科技	34253920	201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6	蓝小严	纬诚科技	34235313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42	原始取得	注册
7	蓝小严	纬诚科技	34235305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8	蓝小严	纬诚科技	34232140	2019年06月21日至 2029年06月20日	35	原始取得	注册
9		纬诚科技	30972211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10		纬诚科技	29165539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11		纬诚科技	29155830	2019年04月28日至 2029年04月27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12		纬诚科技	28429685	2018年12月07日至 2028年12月06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13	美恩莱	纬诚科技	28428449	2019年04月28日至 2029年04月27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14	一丝千挂	纬诚科技	27649318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15	纬诚严选	纬诚科技	27568013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42	原始取得	注册
16	纬诚严选	纬诚科技	2756801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35	原始取得	注册
17	纬诚严选	纬诚科技	27568011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18	纬诚严选	纬诚科技	27568010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19	纬诚科技	纬诚科技	20076669	2017年07月14日至 2027年07月13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20	纬诚科技	纬诚科技	20076293	2017年07月14日至 2027年07月13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21		纬诚科技	19709681	2017年06月07日至 2027年06月06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22	纬诚股份	纬诚科技	19111240	2017年03月21日至 2027年03月20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23	纬诚股份	纬诚科技	19111239	2017年03月21日至 2027年03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24	昇乐 VICHSOLAR	纬诚科技	19077616	2017年03月14日至 2027年03月13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25	纬网 VWALL	纬诚科技	19077615	2017年03月14日至 2027年03月13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26	 VICHNET	纬诚科技	17357438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27	VICHNET	纬诚科技	12328659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28	纬诚网络	纬诚科技	12328507	2014年09月07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29		纬诚科技	12328627	2016年02月21日至 2026年02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30	纬诚网络	纬诚科技	12328442	2014年09月07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31	VICHNET	纬诚科技	12328389	2014年09月07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32	 纬诚网络 vichnet.cn	纬诚科技	11935982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33	 Vichnet Cable Baskets	纬诚科技	11935971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34	 纬诚网络 vichnet.cn	纬诚科技	11935835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35	 Vichnet Cable Baskets	纬诚科技	11935735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36	 纬诚通信 VICHNET.COM	纬诚科技	8642667	2021年09月21日至 2031年09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37	 纬诚通信 VICHNET.COM	纬诚科技	8642650	2021年09月21日至 2031年09月20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38	 纬诚线缆 VICHCABLE	纬诚科技	23475342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39		中科纬诚	34587942	2019年07月14日至 2029年07月13日	1	原始取得	注册
40		中科纬诚	34580421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9	原始取得	注册
41		中科纬诚	34570225	2019年07月21日至 2029年07月20日	40	原始取得	注册
42		中科纬诚	34570222	2019年08月14日至 2029年08月13日	6	原始取得	注册
43		中科纬诚	33175927	2019年08月14日至 2029年08月13日	1	原始取得	注册
44		中科纬诚	33158143	2020年04月14日至 2030年04月13日	40	原始取得	注册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纬诚科技	303848888	2016年7月25日至 2026年7月25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香港
2		纬诚科技	01826080	2017年03月01日至 2027年02月28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台湾
3		纬诚科技	1438002012	2017年1月23日至 2026年7月10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4		纬诚科技	1249822	2017年6月1日至 2027年6月1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智利

5	UICHNET	纬诚科技	181107176	2016年9月5日至 2026年9月4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泰国
6	UICHNET	纬诚科技	1358692	2016年11月02日至 2026年11月02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马德里 指定美国
7	UICHNET	纬诚科技	1358692	2016年11月02日至 2026年11月02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马德里 指定韩国
8	UICHNET	纬诚科技	60513	2017年12月22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乌干达
9	UICHNET	纬诚科技	IDM0006735 36	2020年2月20日至 2026年8月8日	类别6	原始取得	印度尼 西亚

2、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80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202110087339X	一种自动折弯机	发明专利	2021/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0108570916	一种可旋转插座	发明专利	202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0108583672	一种轨道式配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2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0107943242	化学镀辅助槽的加热装置及含有该加热装置的镀槽系统	发明专利	2020/8/10	纬诚科技、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20104646511	电缆桥架	发明专利	2020/5/2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20100492529	一种具有用电器插头保护功能的插座	发明专利	2020/1/1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20100386040	一种用于电缆电线连接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20100191288	一种铝合金管材拼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1911285441X	一种集单控总控于一体的防误关移动插座	发明专利	2019/12/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19111146480	一种齿科托槽槽沟校正压力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19111154769	一种带有测量功能的金属棒调直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1911089260X	一种存储器上零部件锡焊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201810855180X	制造滚动轴承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8/7/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2018108401395	一种具有调节位置的铝合金支撑座	发明专利	2018/7/2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2016109449053	一种纳米复合化学镀镍溶液、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2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2021202026389	一种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2021202066564	一种钢丝矫直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2021202066583	一种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20212046838	一种卷材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2020225111574	一种快接螺母	实用新型	2020/1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2020225112079	抗震支架	实用新型	2020/1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2020225112098	丝杆吊挂件	实用新型	2020/1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2020225114801	一种单丝吊挂件	实用新型	2020/1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2020225122579	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20/1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2020224784948	一种安全围栏门铰链	实用新型	2020/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2020224806237	一种铰接式立柱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0/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202022480709X	一种安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0/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2020224823389	一种加固底板及带有底板的立柱	实用新型	2020/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2020217986377	一种网格桥架端盖	实用新型	2020/8/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2020217986396	一种弹性隔板	实用新型	2020/8/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2020217884759	轨道式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2020213039299	快接件	实用新型	2020/7/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2020212455437	槽式网格桥架的弯头	实用新型	2020/6/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2020206314037	用于连接网格桥架的卡扣	实用新型	2020/4/2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2020204137023	用于槽式网格桥架直段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0/3/2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2019210382994	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9/7/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2019208453845	用于网格桥架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9/6/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2019201021200	用于连接护栏横杆和立柱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9/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2019201021681	用于安全围栏的护套	实用新型	2019/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2019201062342	围栏网板及其组合式围栏	实用新型	2019/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201920106568X	护栏网板	实用新型	2019/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2019200420383	用于方形管与方形板焊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1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2019200423466	用于正多边形管切割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1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2018206287687	一种用于焊接方棒与端盖的焊机模架	实用新型	2018/4/2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2017215987119	一种金属线槽	实用新型	2017/11/2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2017215988287	一种金属线槽的盖板	实用新型	2017/11/2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201721523548X	防护围栏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7/11/1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2017214174718	一种金属丝调直切断机的调直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2017214174722	一种注塑机螺杆	实用新型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2017214174756	一种线槽折弯刀模	实用新型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2017214202972	一种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2012207182134	一种连接网格桥架的无栓连接扣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2012207184017	一种网格桥架吊顶安装用的挂钩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2012207184661	一种连接网格桥架的无栓连接片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2012207187104	一种连接网格桥架的固定扣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2012207187119	一种网格桥架吊顶安装用的倒装旗式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2012207187123	一种网格桥架吊顶垂直安装用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2012207187354	一种连接网格桥架的加强型连接条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2012207188643	一种固定网格桥架和C型横档的压紧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2/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202030490080X	电缆桥架底板	外观设计	2020/8/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2020304884173	插座	外观设计	202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2020303573637	网格桥架（弯头区段）	外观设计	2020/7/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2020303575312	网格桥架（四通区段）	外观设计	2020/7/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2020303575327	网格桥架三通区段	外观设计	2020/7/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202030345759X	机柜插座	外观设计	2020/7/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2019208223237	桌用插座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9/6/3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2019205653464	条形件装配推送工具	实用新型	2019/4/24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2019205198394	一种适配于电触头组件的线槽	实用新型	2019/4/17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2019205243239	连接件及适配于电触头组件线槽的墙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7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2019201065800	适用于电触头组件的线槽	实用新型	2019/1/22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2018222382083	适配于电触头组件的线槽	实用新型	2018/12/28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2018211035900	轨道插座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12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2018203472281	一种集成线槽	实用新型	2018/3/14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2018301979687	插座	外观设计	2018/5/14	美恩莱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2019111698984	用于多个工艺槽和水洗槽轮换作业的吊挂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29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2019105293622	化学镀自动补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6/19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2013102237163	一种薄膜 LED 外延芯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6/6	中科纬诚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2020226846686	镀件镀镍的镀液废水处理方法	实用新型	2021/12/7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2019224210989	桥架挂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2019209227697	化学镀自动补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19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纬诚工业无线感知分析系统	纬诚科技	2021SR0763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纬诚集团短信管理系统	纬诚科技	2008SR28426	2008-06-11	原始取得
3	纬诚采购竞标平台	纬诚科技	2021SR1166287	2021-03-15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 个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纬诚科技	vichnet.cn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1	2007-12-12	2023-12-12
2	纬诚科技	vichb2b.cn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5	2017-11-09	2022-11-09
3	纬诚科技	vichb2b.com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4	2017-11-09	2022-11-09
4	纬诚科技	amainline.com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7	2021-05-07	2023-05-07

5	纬诚科技	vichnet.com.cn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2	2013-04-08	2023-04-08
6	纬诚科技	vichguard.com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6	2016-05-26	2023-05-26
7	伟奇进出口	mainlinepower.cn	浙 ICP 备 17022776 号-1	2015-11-12	2023-11-12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的 6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纬诚科技	宁波昕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滚轮套管、滚轮	121.50 万元	2020-09-02 至协议履行完毕
2	纬诚科技	宁波恒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111.50 万元	2021-09-21 至协议履行完毕
3	纬诚科技	宁波昕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滚轮套管、滚轮	98.70 万元	2020-06-22 至协议履行完毕
4	纬诚科技	宁波粤海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折页、铝板件	86.37 万元	2021-03-01 至协议履行完毕

5	纬诚科技	宁波鑫鲁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隔板卷材	86.12 万元	2021-06-08 至协议履行完毕
6	纬诚科技	苏州建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扁铁梯式桥架	82.51 万元	2021-01-09 至协议履行完毕
7	纬诚科技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通用物料	80.21 万元	2021-09-22 至协议履行完毕
8	纬诚科技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通用物料	77.67 万元	2020-08-25 至协议履行完毕
9	纬诚科技	宁波粤海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铝铝板件、铝合金折页、U 型件等	71.79 万元	2020-06-11 至协议履行完毕
10	纬诚科技	宁波恒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不锈钢丝直段	67.10 万元	2021-08-07 至协议履行完毕
11	纬诚科技	宁波远波五金有限公司	美制圆头十字槽滚花颈螺栓	67.00 万元	2021-11-14 至协议履行完毕
12	纬诚科技	宁波世纪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卷料	66.46 万元	2021-12-16 至 2022-02-15, 尚在履行中
13	纬诚科技	宁波昕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滚轮套管、滚轮	65.80 万元	2020-02-03 至协议履行完毕
14	纬诚科技	宁波恒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底板、槽钢、组件等	60.94 万元	2020-01-09 至协议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的 1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纬诚科技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线架	625.88 万元	2021-05-17 至协议履行完毕
2	纬诚科技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线架、桥架等	397.84 万元	2021-03-15 签订合同, 尚在履行中
3	纬诚科技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线架、桥架等	295.71 万元	2020-04-01 至协议履行完毕
4	纬诚科技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线槽	294.42 万元	2020-11-18 至协议履行完毕
5	纬诚科技	Engineered products LLC(美国)	配件	45.50 万美元	2020-01-14 至协议履行完毕
6	纬诚科技	Engineered products LLC(美国)	配件	44.60 万美元	2020-08-18 至协议履行完毕
7	纬诚科技	华讯计算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及其配件	256.82 万元	2020-12-09 至协议履行完毕

8	纬诚科技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线架	241.11 万元	2021-11-19 至协议履行完毕
9	纬诚科技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及其配件	237.65 万元	2020-09-27 至协议履行完毕
10	纬诚科技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智能安全护栏网板及其配件	199.97 万元	2021-08-25 签订合同, 尚在履行中
11	纬诚科技	Engineered products(美国)	配件	31.22 万美元	2021-06-01 至协议履行完毕
12	纬诚科技	怀来惠智建筑有限公司	桥架及其配件	193.62 万元	2021-09-18 至协议履行完毕
13	纬诚科技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	189.91 万元	2021-09-29 至协议履行完毕
14	纬诚科技	北京瑞建瑞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桥架及其配件	168.14 万元	2021-11-17 签订合同, 尚在履行中
15	纬诚科技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165.82 万元	2021-10-22 至协议履行完毕
16	纬诚科技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线缆承载系统	154.794 万元	2021-05-25 签订合同, 尚在履行中
17	纬诚科技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线架	139.40 万元	2021-12-29 签订合同, 尚在履行中
18	纬诚科技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	139.02 万元	2021-09-29 至协议履行完毕
19	纬诚科技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光纤槽及配件	135.40 万元	2020-07-13 至协议履行完毕
20	纬诚科技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槽	131.95 万元	2021-09-23 签订合同, 尚在履行中
21	纬诚科技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线槽及其配件	130.29 万元	2020-08-24 至协议履行完毕
22	纬诚科技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线槽、线架及桥架	127.00 万元	2021-09-16 签订合同, 尚在履行中
23	纬诚科技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光纤槽及线架	126.46 万元	2021-12-08 至协议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4、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2、房屋租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99,877.94元，其他应收款为677,247.02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至今无减资情况。

（三）公司合并、分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日，公司聘请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

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D-0007号），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新安东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900.08万元。

2016年9月14日,纬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纬诚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安东所有的位于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9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经协商成交金额为1,900万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10日，纬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行为。

3、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根据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0年4月2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住址
2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吉虹俊，董事长为闻丽君。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闻丽君	女	52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
2	俞波	男	56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董事
3	吴伟国	男	59	中国	无	董事

4	陈英	女	55	中国	无	董事
5	吉虹俊	女	41	中国	无	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李燕、陶长静、宋丹丹，监事会主席为李燕。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李燕	女	37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	陶长静	女	36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3	宋丹丹	女	34	中国	无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俞波，副总经理吴伟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艳，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俞波	男	56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总经理
2	吴伟国	男	59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3	孙艳	女	54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报告期初，纬诚科技董事会成员为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吉虹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吉虹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闻丽君为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纬诚科技董事为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吉虹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

报告期初，纬诚科技监事会成员为王晶晶、潘仕红、段锐，王晶晶任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13日，段锐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晶晶、潘仕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燕、宋丹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仕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长静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燕、宋丹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纬诚科技监事会成员为李燕、宋丹丹、陶长静。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纬诚科技总经理为俞波，财务总监为陈英，董事会秘书为肖玲春。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波为总经理，聘任吴国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孙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纬诚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为俞波、吴伟国、孙

艳。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最近两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十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十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

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纬诚科技	15%	15%
伟奇进出口	20%	20%
美恩莱	20%	20%
网桥机械	20%	20%
昇乐太阳能	/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纬诚	20%	2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的国科火字〔2020〕13 号备案复函，公司被列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GR201933100078，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伟奇进出口、美恩莱、网桥机械、昇乐太阳能 2020 年度适用该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伟奇进出口、美恩莱、网桥机械、中科纬诚，2021 年度适用该税收减免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的通知》（甬财经〔2021〕1043号）
2020年第九批企业扶持资金	770,000.00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高新区21年第十批科技项目经费	59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创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1年度第十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科新〔2021〕32号）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标准化补助	2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行〔2021〕862号）
2021年奖励扶持资金	250,00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科市监〔2021〕8号）
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101,40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高科市监〔2021〕16号）
高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运营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0年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甬科高〔2020〕102号）
其他	438,379.54	-
小计	3,699,779.54	

2、2020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0年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经费	1,485,000.00	宁波国家高新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0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20〕12号）
2019年第十批企业扶持资金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1,080,000.00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2019年第十批企业扶持资金人才补助	820,000.00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人才补助》
2020年度第九批科技项目经费	361,900.00	宁波国家高新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0年度第九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20〕37号）

2020年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高成长企业奖励	3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高新区2020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0〕48号）
2020年市场监管标准化奖励	300,00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科市监〔2020〕29号）
高新区2020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高企补助	2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20〕4号）
2019年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经费	200,000.00	高新区科创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甬高新科〔2016〕8号）
标准化制订补助	150,000.00	宁波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26号）
2020年第四批工业和软件信息企业扶持资金	141,400.00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2020年第四批工业和软件信息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工〔2020〕35号）
其他	285,166.84	-
小计	5,323,466.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2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纬诚科技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小港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网桥机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小港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伟奇进出口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小港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中科纬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小港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昇乐太阳能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2日内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美恩莱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小港税务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中“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2、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

中科纬诚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1MA2AH8XA65001P）。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26日。

网桥机械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

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557993994Y001Z）。有效期限 2027 年 3 月 22 日。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2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了《关于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守法情况说明》，确认中科纬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了《关于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守法情况说明》，确认网桥机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证明纬诚科技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证明函》（编号：YGKZ2022-008），证明纬诚科技经该分局数据库查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证明函》（编号：YGKZ2022-009），证明美恩莱经该分局数据库查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仓市监证（2022）51 号《关于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昇乐太阳能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仓市监证（2022）52 号《关于宁波伟奇进出口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伟奇进出口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仓市监证（2022）53 号《关于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中科纬诚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仓市监证（2022）54 号《关于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网桥机械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2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合规情况证明表》（编号：YJ202211），确认中科纬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查询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北仑区域未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合规情况证明表》（编号：YJ202212），确认网桥机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查询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北仑区域未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缴纳情况

2022年1月27日，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证明纬诚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人社）》，证明网桥机械在该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该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2年1月27日，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美恩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人社）》，证明中科纬诚在该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2020年1月1日至今中科纬诚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该局行政

处罚（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纬诚科技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纬诚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美恩莱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美恩莱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中科纬诚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网桥机械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短期人手不足，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与宁波诚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6个月劳务外包协议、2020年7月8日与宁波华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6个月的劳务外包协议，将铝金桥架拼接服务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情形。上述劳务外包情况是公司的临时需求，公司无长期劳

务外包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规划、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

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纬诚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申请本次挂牌的同时，将申请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能够依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闻丽君、俞波仍为纬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等资料，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

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共计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身份	类型
1	刘淑兰	177,862	1,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2	殷广同	355,725	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3	李云伟	533,587	3,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4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313	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5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2,900	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合计		3,379,387	19,000,000	-	-	-

3、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刘淑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0902****。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为010959****。

（2）殷广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32619681030****。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显示，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13014****，账户状态为正常。

（3）李云伟，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10203****。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5P1G0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

（5）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3TXG4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2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基金的相关公示信息，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投资者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19	SQJ963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4	P1003518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01-20	SNJ531	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07	P1069606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淑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艳的配偶的姐姐，其他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形式的不当财务资助（含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复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

3、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加拿大国籍，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还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外资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周倩雯

2022 年 3 月 24 日